

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

96年6月25日行法字第09613001470號令制定公布

106年6月21日府行法字第10600489810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感念長居金門離島老人，歷經戰地軍管時期對金門之貢獻，並協助其維持生活，使其能安享晚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現設籍本縣，且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滿十六歲並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者，得申領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 第三條 符合申請規定，未滿九十歲者，每人每月發給本慰助金新臺幣四千元；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每人每月發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五千元；年滿一百歲者，每人每月發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七千元。
- 第四條 申請本慰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 第五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研擬初審意見，造具名冊併同申請書件，送本府完成審核。
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本慰助金發給資格者，自申請之次月起發給本慰助金，其金額逕撥入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之。

- 第 六 條 經審查符合本慰助金請領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慰問金，其以書面放棄請領者亦同。
- 一、死亡或失蹤者。
 - 二、戶籍遷出本縣者。
 - 三、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或拘禁二個月以上者。
 - 四、其他申請資格喪失者。
- 前項情形原因消滅者，得重行申請。
- 第 七 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應填具停止發給慰助金申報表送本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屆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八 條 請領本慰助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於公布後施行。